

沅江市民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主体：沅江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1	机构信息	沅江市民政局主要职能以及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主要领导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等；内设机构的名称及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股	
2	政策文件	由沅江市民政局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沅江市民政局制发或牵头起草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九）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八）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发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第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编好文号，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4	计划总结	沅江市民政局年度性工作计划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5	行政许可事项	沅江市民政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核准批复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全文。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6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沅江市民政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全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7	人事信息	人事招考、任免信息（包括领导干部任免职务、任免时间、任免文号等）、表彰奖励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股	
8	财政信息	根据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进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收入预决算、支出预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对部门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区分处理，将不涉密内容公开。公开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上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湘财预〔2018〕3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全文。《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全文。《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湘财预〔2018〕35号）全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财务股	
9	重大政策转载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0	工作动态	沅江市民政局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工作进展、重要会议活动、调研考察、学习培训等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1	通知公告	沅江市民政局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工作进展、重要会议活动、调研考察、学习培训等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2	政府采购信息	沅江市民政局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财务股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沅江市民政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依据、标准。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财务股	
14	回应关切	对沅江市民政局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进行主动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第二十八条：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5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	沅江市民政局依申请公开服务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全文。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6	公益事业	公益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金来源、进展情况等信息，公益活动内容、活动进展、资金来源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8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87号）：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慈善事业促进股、慈善总会	
17	信息公开指南	沅江市民政局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8	信息公开年报	沅江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发〔2021〕30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发〔2021〕30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和上级政府的年度报告。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各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9	社会救助	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事项，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二十九条：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第三十九条：住房困难家庭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第四十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87号）：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救助管理股	
20	养老服务	1.国家和地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与服务文件及相关政策措施。 2.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包括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扶持补贴、老年人补贴等相关信息。 3.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办理结果、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相关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以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为重点加强监管。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监管流程，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日常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和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监管、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老龄事业促进股	